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意见》 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意见》，从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围绕改善民生推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提高依法管理民族事务能力、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六个方面提出25条意见，旨在切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共同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意见》指出，要深刻认识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基本国情，我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国家，在长期历史进程中，各民族共同开发祖国的辽阔疆域，共同创造灿烂的中华文化，形成了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要全面理解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基本内涵，必须牢牢把握以下基本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维护祖国统一，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坚持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坚持依法治国。要准确把握当前我国民族工作阶段性特征，包括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并存，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市场经济起步晚、竞争能力比较弱；民族地区经济加快发展势头和发展水平并存，总体上与东部地区发展绝对差距拉大、民族地区之间发展差距拉大问题突出；国家对民族地区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和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仍然薄弱并存，历史欠账

较多，一些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比较落后；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趋势增强和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上升并存，影响民族关系的因素更加复杂；反对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斗争成效显著和局部地区暴力恐怖活动活跃多发并存等。要进一步明确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指导思想，共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意见》指出，要明确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改善民生为首要任务，以扶贫开发为重点，以教育、就业、产业结构调整、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为着力点，以促进市场要素流动与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相贯通为途径，把发展落实到解决区域性共同问题、增进群众福祉、促进民族团结上，推动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民族地区特点的科学发展路子。要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进一步完善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增长机制，率先在民族地区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加大银行、证券、保险对民族地区的支持力度，支持民族地区以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为契机，在口岸建设、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方面给予扶持，完善对口支援工作机制，重点向基层特别是农牧区倾斜，结合“十三五”规划制定，继续编制并实施国家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兴边富民行动规划、少数民族事业规划。要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把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作为重中之重。要多措并举扩大

就业，支持发展农牧业、农畜产品加工业，鼓励发展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促进农牧民就业和稳定持续增收。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现代农牧业、民族手工业、旅游业等特色文化产业，努力提升民族品牌培育和企业质量管理水平。要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化进程，加快建设交通、水利、信息、能源、科技、环保、防灾减灾等项目。要集中力量扶贫攻坚，坚持民族和区域相统筹，建立精准扶贫工作机制，积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增强自我发展的“造血”能力。

《意见》强调，要推动建立相互嵌入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促进各民族群众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要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坚持重在平时、重在交心、重在行动、重在基层，注重人文化、实体化、大众化，突出创建主题，丰富创建形式，扩大参与范围，加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中央和地方主要新闻媒体要持续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推广经验，树立典型，营造浓厚氛围。要坚定不移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全面开设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课程，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确保少数民族学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同时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教育的权利，不断提高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育水平，并在需要的民族地区加强学前双语教育，制定激励政策，加大师资对口支援力度，做好双语教师招录工作，对双语教师培养培训、教学研究、教材开发和出版给予支持，注重培养民汉双语兼通人才，提高少数民族干部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在民族地区工作的汉

族干部应学习掌握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意见》要求，要积极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导各族干部群众深刻认识中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国家，中华文化是包括56个民族的文化，中华文明是各民族共同创造的文明，中华民族是各民族共有的大家庭，牢固树立各民族水乳交融、唇齿相依、休戚相关、荣辱与共的观念。要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坚持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引领，促进各民族文化交流、创新，把尊重、继承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与传承、建设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有机结合起来。

《意见》指出，要加强民族工作法律法规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修订完善有关民族工作的法规条例。要做好城市和散居地区民族工作，加强少数民族人口信息资源整合，构建服务管理信息化平台，完善工作机制，推进城市和散居地区民族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要依法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问题，坚持在法律范围内、法治轨道上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问题，不能把涉及少数民族群众的民事和刑事问题归结为民族问题，不能把发生在民族地区的一般矛盾纠纷简单归结为民族问题。

《意见》明确，要完善民族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培养，大力培养、大胆选拔、充分信任、放手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保持干部队伍合理结构。要造就优秀知识分子队伍，重视民族地区知识分子特别是少数民族知识分子骨干培养。要加强基层党组织和政权建设。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涉嫌严重违纪 令计划正接受组织调查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令计划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

严重违纪违法 申维辰金道铭被双开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中央纪委对十八届中央纪委委员、中国科协原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申维辰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申维辰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贿赂；收受礼金；与他人通奸。

申维辰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违法，其中受贿问题涉嫌犯罪。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审议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申维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日前，中共中央纪委对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金道铭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金道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收受巨额贿赂；收受礼金礼品；与他人通奸。

金道铭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违法，其中受贿问题涉嫌犯罪。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审议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金道铭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辽宁凤城市委书记 王国强从美回国自首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2014年12月22日，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潜逃美国两年半的辽宁省凤城市委书记王国强（副厅级），从美回国向纪检监察机关投案自首。

王国强案件是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直接督办的重要案件，也是中美双方共同确定的反腐败追逃追赃重

点案件。今年以来，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下，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省市有关部门全面启动了调查取证工作，美方给予了支持。在强大的政策感召和法律威慑下，王国强最终选择回国投案自首，并向纪检监察机关递交了自首书。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深港海关严打“水客”



近日，深圳海关联合香港海关开展为期一个多月代号为“SG1”的打击“水客”专项行动。该行动范围包括福田、皇岗、罗湖和沙头角等各个陆路口岸，行动重点是打击“水客”利用小件行李或藏匿方式走私电子产品活动。图为12月22日，海关关员检查疑似“水客”携带的大量硬盘和手机。

新华社记者 毛思倩 摄

“三沙1号”有了身份证



12月22日，三沙海事局副局长欧阳雄(右)向三沙市船务管理局负责人杨理文颁发“三沙1号”轮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国籍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自此，“三沙1号”轮有了自己的身份证，拥有了法定的航行权。这也是三沙海事局取得船舶登记授权可独立办理船舶登记业务后办理的第一艘以三沙为籍港的船舶。“三沙1号”轮总长122.30米，型宽21.00米，客位456，船籍港三沙，船舶类型为客滚船。

新华社记者 赵颖全 摄



维和步兵营出征

12月22日，经中央军委和习近平主席批准，中国首支维和步兵营(南苏丹)在山东省莱阳市举行出征誓师大会，将赴南苏丹执行维和任务。这是我国首次派遣步兵营执行国际维和任务。根据出征命令，步兵营先遣人员180人将携带必要物资，于2015年1月初采取空运方式进行先期部署，后续部队于2015年3月通过海运和空运方式陆续部署到位。

新华社发(仇成梁 摄)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出台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656号国务院令，公布《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六章三十五条，对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簿、登记程序、登记信息共享与保护等作出规定。

《条例》明确由国土资源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同时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产登记簿，将不动产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权利限制状况等事项准确、完整、清晰地予以记载；规范了登记形式，要求登记簿原则上采用电子介质，暂不具备条件的，可以采用纸质介质；细化了保管责任，要求登记机构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永久保存登记簿，配备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人不得损毁登记簿，除依法予以更正外不得修改登记事项，登记簿损毁、灭失的，要依据原有登记资料予以重建等。

为方便群众申请登记，减轻申请负担，《条例》简化了申请程序，强调当场审查的原则，对不符合法定

条件不予受理的，以及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要书面告知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或者申请途径，否则视为受理；登记机构能够通过实时互通共享取得的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条例》要求国土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确保国家、省、市、县四级登记信息的实时共享；国土资源、公安、民政、财政、税务、工商、金融、审计、统计等不同部门之间要加强不动产登记有关信息互通共享。

《条例》按照物权法的有关规定，把登记资料查询人限定在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有关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与调查处理事项有关的登记资料；查询登记资料要向登记机构说明查询目的，不得将查询获得的资料用于其他目的，未经权利人同意，不得泄露查询资料。

为维护物权稳定，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条例》还明确，本《条例》施行前依法颁发的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和制作的不动产登记簿继续有效，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